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illybala Holdings Limited

霹靂咁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而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截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收購人已接獲(i) 兩份有效接納書，涉及股份收購建議下7,744,954股股份，佔公司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6%；及(ii) 六份有效接納書，涉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下33,44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所交回之全部購股權將會被註銷及銷毀。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收購建議所交回之接納表格仍有待核實。

持股架構與公眾持股量

計及收購建議下接獲之有效接納書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擁有合共321,341,984股股份之權益，佔公司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3.03%。

公司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之已發行股本餘下約25.85%由獨立股東持有，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則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持有。據此，公司得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收購人及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共同刊發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該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而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截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收購人已接獲(i) 兩份有效接納書，涉及股份收購建議下7,744,954股股份，佔公司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6%；及(ii) 六份有效接納書，涉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下33,44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所交回之全部購股權將會被註銷及銷毀。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收購建議所交回之接納表格仍有待核實。

股款金額相當於股份收購建議下所交回之股份所涉及之現金代價，將於過戶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表示接納書已為填妥及有效)之日期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購股權款項金額相當於購股權收購建議下所交回以作註銷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將於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到所有有關文件(表示接納書已為填妥及有效)之日期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持股架構與公眾持股量

於收購建議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313,597,030股股份之權益，佔公司於緊接收購建議前之已發行本71.27%。除了於收購建議期間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或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

計及收購建議下接獲之有效接納書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擁有合共321,341,984股股份之權益，佔公司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3.03%。

公司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之已發行股本餘下約25.85%由獨立股東持有，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則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持有。據此，公司得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下表載列公司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及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之持股架構：

| | 緊接收購建議 佔開始前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 緊隨收購建議 佔截止後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
|------------|--|---------------|--|---------------|
| 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 313,597,030 | 71.27 | 321,341,984 | 73.03 |
| 董惠華先生* | 4,909,290 | 1.12 | 4,909,290 | 1.12 |
| 李家駒先生* | 2,944,954 | 0.67 | — | — |
| 公眾股東 | 118,548,726 | 26.94 | 113,748,726 | 25.85 |
| 總計 | <u>440,000,000</u> | <u>100.00</u> | <u>440,000,000</u> | <u>100.00</u> |

* 彼等均為董事，彼等於公司之權益並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余鴻文

代表董事會
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成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收購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